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於二零零七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之決議案公佈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佈概無虛假陳述、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至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其二零零七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共有七名股東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持有403,739,706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93%。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出席會議，此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審慎考慮該項建議，並按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主持。

A. 以下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1. 委任執業會計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出現之空缺，及出任該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3,739,706股股份投票贊成此決議案，佔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持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總數93%；29,340,294股股份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投票反對此決議案。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投票過程。

* 僅供識別

B. 備查文件：

1.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